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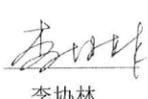
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丽女士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11月22日